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辦理修正第 18 條、第 38 條、第 40 條及第 60 條條文。
- 二、第 18 條條文依據教育部意見修正申請學分抵免之資格、申請上限、審核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
- 三、更改學生成績若有需要採等第制之申請方式，修訂第 22 條條文。
- 四、依據教育部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修正第 38 條及第 40 條條文。
- 五、依據教育部建議，於第 60 條條文中增訂有關新設研究所不宜有甄試生提前入學之規範。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u>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u>抵免，<u>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u></p> <p><u>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u></p> <p><u>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u></p> <p><u>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u></p> <p><u>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p> <p><u>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u></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意見修正申請學分抵免之資格、申請上限、審核程序及辦理期限等規定。</p>

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p>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u>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格..略）</p>	<p>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u>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u>得採等第記分法</u>，「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表格..略）</p>	<p>修訂學生成績若有需要採等第制之申請方式。</p>
<p>第 38 條 <u>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u></p> <p>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p>	<p>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p> <p>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p> <p>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p> <p>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p> <p>2. 增加停招之學系(學位學程)學生轉系規定。</p>

<p>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p> <p>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p> <p><u>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u></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u>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理。</u></p>	<p>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三、在休學期間者。</p> <p>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說明轉系前之校內相關輔導及配套機制。</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p>	<p>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第 1130015399 號函建議，於第 60 條條文中增訂有關新設研究所不宜</p>

<p>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u>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u></p>	<p>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有甄試生提前入學之規範。</p>
---	--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

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

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

程) 範圍辦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

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

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年，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

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第一項規定，導師為專任教師聘約內容規範之義務，故無需再提請校長敦聘。進行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內容修正。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p> <p>三、每學期開學前，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p> <p>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p> <p>五、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p>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p> <p>三、每學期開學前，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u>提請校長敦聘。</u></p> <p>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u>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u></p> <p>五、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p>	<p>刪除文字。 導師原為專任教師聘約內容規範之義務，故無需再發聘書。</p>
<p>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p> <p>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p> <p>一、書院教育之推動</p> <p>(一)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p>	<p>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p> <p>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p> <p>一、書院教育之推動</p> <p>(一)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p>	<p>刪除文字。</p>

程。

- (二)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
- (三) 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給）。

二、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三、輔導項目

- (一) 個別輔導

程。

- (二)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
- (三) 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給）。

二、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1. 生活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2. 學習輔導：

- (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3. 學習預警：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三、輔導項目

(一) 個別輔導

1. 生活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2. 學習輔導：

- (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3. 學習預警：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

<p>並進行選課輔導。</p> <p>(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 學分未及格導生。</p> <p>(3) 延畢生輔導。</p> <p>4. 生涯職涯輔導：</p> <p>(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p> <p>(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p> <p>5. 適應關懷及轉介：</p> <p>(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p> <p>(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p> <p>(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p> <p>1. 出席班會及其他</p>	<p>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p> <p>(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 學分未及格導生。</p> <p>(3) 延畢生輔導。</p> <p>4. 生涯職涯輔導：</p> <p>(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p> <p>(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p> <p>5. 適應關懷及轉介：</p> <p>(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p> <p>(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p> <p>(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p>	
---	--	--

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四、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四、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p>(四) 輔導學生環保 觀念，重視校 區環境整潔維 護。</p>	
--	--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
- 三、每學期開學前，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
- 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
-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

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依各學院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每學期核發一次。

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

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

一、書院教育之推動

- （一）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
- （二）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
- （三）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給）。

二、輔導行政

- （一）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
- （四）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三、輔導項目

（一）個別輔導

1. 生活輔導：

- （1）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2. 學習輔導：

- (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3. 學習預警：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4. 生涯職涯輔導：

- (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
- (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5. 適應關懷及轉介：

- (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
- (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 (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四、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第 5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主任、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

第 6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予以敘獎。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修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常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取代霸凌因應小組。(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將「師對生」與「生對生」調查處理機制分離。(修正條文第二章與第三章)
- 三、明確化處理機制，明定受理、調查、審議階段，生對生霸凌事件分別由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與防制委員會處置。(修正條文第 5、8 與 12 條)
- 四、建立「調和」制度規範，包含規範調和的進程序，以及應遵守之原則。明定調和成立後，應做成紀錄，調和與調查互換程序與機制，以及調和不成時，調和程序中所為的不利陳述，不得作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修正條文第 2、14 與 15 條)
- 五、為避免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明確規範當一方運用不對等之權力影響調和時，應終止調和程序。(修正條文第 16 條)
- 六、增訂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全程錄音或錄影、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以及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的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 19 條與 33 條)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規範修改。</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p> <p>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p> <p>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一、校園霸凌事件定義。</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p>

<p>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u>六、生對生霸凌：指本校或與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p> <p><u>七、師對生霸凌：指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p> <p><u>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u></p>		
<p>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p>	<p>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p>	<p>一、規範校園</p>

<p>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p> <p>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p> <p>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安全的防制機制。</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條。</p>
<p>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p> <p>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p>	<p>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p> <p>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p>	<p>一、訂定校園安全的執行策略。</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及二十九~三十一條。</p>

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 (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與礁溪警察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

行為人、被行為人、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

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 (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立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 (如附件 1)。

(二)與礁溪警察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

<p>備查。</p> <p>(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p> <p>(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u>霸凌者、受凌者</u>、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p> <p>(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第 5 條 <u>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u>，其任務為：<u>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u></p> <p><u>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u></p>	<p>第 5 條 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p> <p><u>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副召集人兼擔任發言人，學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置代表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專家代表。</u></p> <p><u>(一)教師代表：各學院</u></p>	<p>一、規範校園霸凌的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p> <p>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十八條。</p> <p>三、其他校園霸凌相關規定。</p>

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第 6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

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檢舉人），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防制委員會檢舉；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7 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四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二、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員及處理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8 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9 條 防制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

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二)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了解調查學校之確認。

(三)因應小組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及不服之救濟程序。

(四)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接獲調查報告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

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如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 11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第 13 條 當事人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

申請(檢舉)人及行為人。

(五)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校安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及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校園霸凌案件申請(檢舉)書如附件 2】。

(七)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教育部決定之。

(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

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14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15 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校安中心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17 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第 18 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並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單

一、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19 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 20 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

位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 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一)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二)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21 條 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22 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十三)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四)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23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四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

(十五)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十六)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導師仍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管教。

(十七)全校教職員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通報，校安中心承辦人或值勤人員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上述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

<p><u>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u></p> <p><u>第 25 條 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u></p> <p><u>第 26 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u></p> <p><u>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u></p> <p><u>第 27 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u></p> <p><u>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u></p> <p><u>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u></p> <p><u>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u></p> <p><u>第 28 條 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u></p>	<p><u>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p> <p><u>(十八)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u></p> <p><u>三、校園霸凌之救濟方式：</u></p> <p><u>(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二)因應小組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專家學者、法律專業及實務工作者，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成員)，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三)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u></p>	
--	---	--

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29 條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且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及告知被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31 條 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32 條 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

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 6 條 其他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 二、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件 3)。
- 三、校園霸凌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如附件 4)。

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33 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影音內容，應列冊保管，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

<p>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七、校園霸凌事件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由防制委員會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八、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九、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p> <p>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表 1。</p>		
<p>第 34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序調整條次。</p>
<p>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依序調整條次。</p>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草案)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06.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本校或與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

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 (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 (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第二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第 6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以下簡稱**檢舉人**)，

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防制委員會檢舉；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7 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8 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9 條 防制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如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 11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第 13 條 當事人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14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15 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17 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第 18 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並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一、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19 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 20 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21 條 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22 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23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四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三章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25 條 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第 26 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 27 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29 條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且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及告知被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31 條 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32 條 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影音內容，應列冊保管，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七、校園霸凌事件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由防制委員會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八、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 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表 1。

第 34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佛光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項次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一	成立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校安中心
二	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總務處 校安中心
三	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	人事室 校安中心
四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五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教務處
六	結合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學務處 人事室
七	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39-9874858），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八	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校安中心
九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校安中心
十	學校對符合霸凌時應啟動輔導機制，並聯繫個案學生家長	身心健康中心 校安中心
十一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擬訂輔導計畫。	身心健康中心
十二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十三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醫療機構導，並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身心健康中心 個案院系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制定案

總說明

依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審查委員建議及意見，並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辦法草案如下：

- 第 1 條：立法意旨。
- 第 2 條：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內容及意義。
- 第 3 條：明訂性平會職責。
- 第 4 條：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定義。
- 第 5 條：訂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
- 第 6 條：訂定招生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 7 條：訂定教學或行政事務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情形。
- 第 8 條：訂定教學與行單位應積極協助有不利處境之學生。
- 第 9 條：訂定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受教權之維護。
- 第 10 條：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之規定。
- 第 11 條：訂定教務處於教師教學或教材，應符合多元性別觀點。
- 第 12 條：明訂學務處規劃學生及導師辦理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3 條：明訂總務處於友善與安全空間之規劃。
- 第 14 條：明訂通識教育應辦理所屬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5 條：明訂人員訓練需納入性平課程。
- 第 16 條：明訂性平會應編列相關預算。
- 第 17 條：明訂得獎勵具有推動性平優良事蹟者。
- 第 18 條：辦法發布生效日。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法立法意旨</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p>	<p>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定義及實質平等之意旨。</p>
<p>第 3 條 本校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動性平教育宣導工作，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建立各項處理及預防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p>	<p>參酌性平法第 6、21 條，明訂性平會職責。</p>
<p>第 4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依性平法第 12 條第一項，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定義。</p>
<p>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依性平法第 2 條，訂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p>
<p>第 6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p>	<p>依性平法第 13 條，訂定招生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p>
<p>第 7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p>	<p>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一項，訂定教學或行政事務不得有差別待遇之情形。</p>
<p>第 8 條 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依性平法第 14 條第二項，訂定教學與行單位應積極協助有不利處境之學生。</p>
<p>第 9 條 本校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之受教權，應積</p>	<p>依性平法第 15 條，訂</p>

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定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受教權之維護。
第 10 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依性平法第18條，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第 11 條 本校教務處應協助或補助教師選用或編寫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期教學內容能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依性平法第19條，及20條，訂定教務處於教師教學或教材，應符合多元性別觀點。
第 12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導師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明訂學務處規劃學生及導師辦理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第 13 條 本校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明訂總務處於友善與安全空間之規劃。
第 14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辦理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明訂通識教育應辦理所屬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平相關講座或活動。
第 15 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主管人員之儲備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依性平法第16條，明訂人員訓練需納入性平課程。
第 16 條 本校應依性平會每年所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確認成果。	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訂性平會應編列相關預算。
第 17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性平會得獎勵具有推動性平優良事蹟者。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辦法發布生效日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113. 5. 14 112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3. 06. 04 112 學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 06. 11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特訂定「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第 3 條 本校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推動性平教育宣導工作，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訂定「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建立各項處理及預防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

第 4 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6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 7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9 條 本校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第 10 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1 條 本校教務處應協助或補助教師選用或編寫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期教學內容能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第 12 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規劃或協助辦理導師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3 條 本校總務處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與安全空間，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 第 14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應辦理教練及體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第 15 條 本校人事室應於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主管人員之儲備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第 16 條 本校應依性平會每年所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確認成果。
- 第 17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性平會得推薦所屬各單位及人員予以獎勵。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公告、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之頻率及得否代理出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及決議之人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積極資格。（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採任期制，及其任期之規定，由各校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u>組織規程規定，<u>設</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 1 條 <u>本校</u>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依據組織規程<u>訂定</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加立法依據。</p>
<p>第 2 條 <u>本校性平會推動及策畫重點任務如下：</u></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u>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u>，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 5 條 <u>為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任務，應置重點於：</u></p> <p>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研擬<u>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u>，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本辦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u>環境</u>。</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正。</p> <p>3. 性平會任務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二條修正之。</p>

	<p>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 <u>3</u>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課程及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四組，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並加以實施。</p>	<p>第 <u>6</u>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課程及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四組，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並加以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 <u>4</u> 條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六人，<u>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統籌綜理性平會事務，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u></p> <p><u>委員由</u>校長遴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組成如下：</p> <p>一、因<u>職務聘任之</u>代表五名，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p> <p>二、教師代表五名、職工代表三名。</p> <p>三、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p> <p><u>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同身份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第 <u>2</u> 條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六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五名、職工代表三名、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請校長遴聘，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其中教師、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u></p>	<p>1. 條次變更。</p> <p>2. 增加代理之規定。</p> <p>3. 性平會組成依據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之。</p>

<p>第 5 條 <u>本校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u></p>		<p>新增委員積極資格，依據準則第六條增列之。</p>
<p>第 6 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u></p> <p><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查證屬實。</u></p>		<p>新增委員消極資格，依據準則第七條增列之。</p>
<p>第 7 條 <u>本校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並由執行秘書對外統一發言人。</p> <p><u>性平會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p>	<p>第 3 條 性平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並對外統一發言人。</p>	<p>1. 條次變更。 2.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之。</p>

	<u>第 4 條 性平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	已併入本辦法第七條，故刪除之。
第 <u>8</u> 條 <u>委員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 <u>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u>		新增性平委員任期依據準則第八條增列之。
第 <u>9</u> 條 <u>委員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u> <u>性平會所有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如違反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u>		新增性平委員迴避及保密規定
第 <u>10</u> 條 性平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	第 <u>7</u> 條 性平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	條次變更
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3.06.04 112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為任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性平會推動及策畫重點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3 條 為落實本會功能依前條所述屬之任務，將本會分組為行政防治組、課程及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四組，並於每學年提出提升性別平等相關措施作成計劃，並加以實施。

第 4 條 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委員十六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統籌綜理性平會事務，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組成如下：

- 一、因職務聘任之代表五名，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
- 二、教師代表五名、職工代表三名。
- 三、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事務處提供推薦名單。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相同身份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 5 條 本校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查證屬實。

第 7 條 本校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並由執行秘書對外統一發言人。

性平會得邀請相關背景之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 8 條 委員採任期制，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第 9 條 委員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性平會所有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如違反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 10 條 性平會研擬實施方案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勻支。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修 正案

總說明

113年3月8日公告實施修正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3月6日公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法，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稱防治準則)；依教育部母法名稱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為「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其餘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一、因性平法修法及更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改第一、四、五、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九、二十條。
- 二、增訂校園性平事件定義及樣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管轄權，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十六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增訂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增訂依據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性別事件保密義務範圍及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一、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三、增訂依據性平法第二十八條行為人轉學或轉職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四、增訂依據性平法第三十五條事涉校園性平事件情節重大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教職員時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全

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校園性 別事件 防治實施辦法	佛光大學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修正本校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 別 事件，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 性平法 ）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 防治準則 ），特訂定「 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特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二十條 及「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 第三十五條 訂定本校「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立法意旨，係因性平法修法及更名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條，部份文字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 用詞 ，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 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 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第 2 條 本辦法 教職員工生之 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	適用對象定義，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定義之。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人員</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u>第 3 條</u> 所稱校園性別事件：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u>性侵害</u>：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u>性騷擾</u>：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三、<u>性霸凌</u>：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p>		<p>新增校園性平事件定義條文，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訂之。</p>

<p><u>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u>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u></p>		
<p>第<u>4</u>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應採取下列措施：</p> <p><u>一</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u>二</u>、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u>三</u>、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u>四</u>、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u>五</u>、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p>	<p>第<u>3</u>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u>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u>，應採取下列措施：</p> <p><u>一</u>、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u>二</u>、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u>三</u>、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1. 條次變更。</p> <p>2. 款次變更。</p> <p>3. 學校推動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內容，依防治準則第二條第一項及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訂之。</p>

<p>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5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4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1. 條次變更。</p> <p>2. 進行文字修正。</p>
<p>第6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p>	<p>第5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p>	<p>1. 條次變更。</p> <p>2. 修正改善校園安全空間相關規定，係依防治準則第四條增訂第二項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p>

<p>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p> <p><u>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u>險</u>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第 <u>7</u>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p> <p>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 <u>6</u>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之</u>。</p> <p>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1. 條次變更。 2.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依防治準則第五條，文字修正。</p>
<p>第 <u>8</u> 條 本校<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u>學生</u>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u>時，<u>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u></p>	<p>第 <u>7</u> 條 <u>教師</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u>當教師</u>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或</u>陳報學校處理。</p>	<p>1. 條次變更。 2. 明訂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發生發展行為規範，係依防治準則第八條修正之，：</p> <p>1.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有違專業倫理之規定。 2.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成年學生有</p>

<p><u>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u>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u>二</u>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u>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違專業倫理之規定。</p>
<p>第<u>9</u>條 本校<u>校長或教職員工</u>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第<u>8</u>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不得有</u>下列行為：</p> <p>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p> <p>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1. 條次變更。</p> <p>2. 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避免行為，依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之。</p>
<p>第<u>10</u>條 校園性<u>別</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u>言詞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u>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u></p> <p><u>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u></p>	<p>第<u>9</u>條 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u>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u>申請調查或檢舉規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及十八條修正之</u></p>

<p>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u>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及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u>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移送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u>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規定，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十六條規定辦理。</u></p>		<p>新增管轄權規定。</p>
<p>第 12 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p> <p><u>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第 10 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u>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p>	<p>1. 條次變更。</p> <p>2. 調查處理程序規定，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修正之。</p>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

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經性評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p><u>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u>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第 13 條 <u>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p> <p><u>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u>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討論，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u></p> <p><u>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第 11 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併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明訂受理期限、不予受理情事，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之。

	<p><u>第 13 條</u>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已併入本辦法第十三條，故刪除之。</p>
	<p><u>第 14 條</u>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p>	<p>已併入本辦法第十三條，故刪除之。</p>
<p><u>第 14 條</u>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u>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亦同。</u></p> <p>學務處於收件後，除有<u>前條</u>所定事由外，應於<u>三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收件後，<u>必要時</u><u>得</u>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p>	<p><u>第 12 條</u>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除有本辦法第<u>十一條</u>所定事由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收件後，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p>	<p>1. 條次修正。 2. 明訂受理單位、事件調查處理期限、受理與否、不受理理由及調查小組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三十六、防治準則第十九條、二十一條規定修正之。</p>

<p>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p> <p><u>前項</u>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u>受理與否、不受理理由、調查小組成員等，輪值小組審議受理與否案件，於學校性平會議召開時備查。</u></p>	<p>是否受理之決定。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及是否決定受理、<u>指定本校人員擔任檢舉人</u>、決定調查小組名單等。</p>	
<p>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日</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明訂調查結果書面通知程序及申復期限，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規定修正之。</u></p>
<p>第 16 條 <u>本校</u>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p>	<p>第 16 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事</p>	<p><u>1. 明訂調查小組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修正之。</u></p> <p><u>2. 原條文第三款已修正至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p>

<p>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u>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u>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p> <p><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第 17 條 校園性<u>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u>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第 17 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輔導人員迴避調查處理規範，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之。</p>
<p>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u>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規定核給之。</u></p>	<p>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p>	<p>學校教職員擔任調查小組之差假與費用規定，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之。</p>
<p>第 19 條 <u>應負</u>有保密義務者，包括<u>參與</u>處理校園性<u>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u>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p> <p><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u></p>	<p>第 19 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u>，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u>本校內負責</u>處理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p>	<p>1. 性別事件保密義務範圍及處罰，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之。</p> <p>2. 部分條文已修正至第十二條第四款。</p>
	<p>第 20 條 <u>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u></p>	<p>1. 本條刪除。</p> <p>2. 部份文字已修正至第十八條第三項。</p>

	<u>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 20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 別 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1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1. 條次修正。 2. 酌做文字修改。
第 21 條 為保障校園性 別 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 採取 下列處置， 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之必要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2 條 為保障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 為 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1. 條次修正。 2. 保護性平事件當事人處置，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之。

第 22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

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23 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1. 條次修正。
2. 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規定，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修正之。

	<p>第 24 條 <u>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限期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u></p>	<p>已併入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故刪除之。</p>
<p>第 23 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u>訪談過程之影音檔案</u>、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p>第 25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校園性平事件檔案資料建檔及保存年限，依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之。

<p>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p> <p>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u>其內容應</u>包括下列資料：</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u>第一項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包括下列資料：</p> <p>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第 <u>24</u> 條 行為人<u>如為學生者</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u>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u>，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p> <p><u>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u>，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u>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u></p> <p><u>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u>，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第 <u>26</u> 條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u>或服務</u>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u>或服務</u>之學校，<u>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p>	<p>1. 條次修正。</p> <p>2. 行為人轉學或轉職之程序，依性平法二十八條修正之。</p>

<p><u>第 25 條</u> <u>本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整或停止其職務，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u>校長或教職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依法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申請。</u></p> <p><u>依前項停職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或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新增事涉校園性平事件情節重大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職員時之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三十五條修正之。</p>
<p><u>第 26 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u>第 27 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條次修正。</p>
<p><u>第 27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 28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p>

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草案)

113.06.04 112學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特訂定「佛光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 條 所稱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5 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6 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畫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7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8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10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及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規定，悉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至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學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13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受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討論，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14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別事件亦同。

學務處於收件後，除有前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收件後，必要時得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進行是否受理之決定。

前項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受理與否、不受理理由、調查小組成員等，輪值小組審議受理與否案件，於學校性平會議召開時備查。

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16 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規定核給之。

第 19 條 應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第 20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1 條 保障校園性侵害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之必要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2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23 條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24 條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5 條 本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整或停止其職務，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校長或教職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依法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案申請。

依前項停職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或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相關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2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